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2 年 6 月 12 日

總目 704－渠務

土木工程－排水道及防止侵蝕工程

118CD－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 部分

119CD－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C 部分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118CD** 和 **119CD** 兩項工程計劃的部分項目提升為甲級，分別稱為「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 部分－顧問費及勘測」和「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C 部分－顧問費及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510 萬元和 1,540 萬元；以及
- (b) 把 **118CD** 和 **119CD** 兩項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新界北部多個地區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和天然河道排水量不足，以致在暴雨期間，這些地區容易經常水浸。

建議

2. 渠務署署長建議把 **118CD** 和 **119CD** 兩項工程計劃的部分項目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分別為 1,510 萬元和

1,540 萬元，用以委聘顧問就梧桐河、平原河和新田三個集水區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進行工地勘測和測量、影響評估和設計工作。工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118CD** 號工程計劃是在新田南部、古洞、馬草壟和虎地坳建造長約 9.1 公里的排水道。繪示擬議工程地點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1。

4. **119CD** 號工程計劃是在打鼓嶺、萬屋邊、龍躍頭和蓮麻坑建造長約 8 公里的排水道。繪示擬議工程地點的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 2。

5. 我們建議把 **118CD** 和 **119CD** 兩項工程計劃的部分項目提升為甲級，以便進行下述工作 —

- (a) 工地勘測和測量工作；
- (b) **118CD** 號工程計劃的環境研究；
- (c) **119CD** 號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
- (d) 交通影響評估；
- (e) 文物影響評估；以及
- (f) 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

6. 我們計劃分別就 **118CD** 和 **119CD** 兩項工程計劃委聘顧問，以便進行勘測和設計工作。就 **118CD** 號工程計劃而言，擬議顧問工作會在 2002 年 8 月開始進行，在 2005 年 10 月完成，屆時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會隨即展開，預定在 2009 年年底完成。至於 **119CD** 號工程計劃，擬議顧問工作會在 2002 年 9 月開始進行，在 2005 年 12 月完成，而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則會在 2006 年年初展開，在 2009 年年底完成。

理由

7. 由於新界北部多年來不斷進行市鎮發展，加上土地用途出現很大轉變，有許多天然地面已經鋪築，無法透水，以致雨水再不能自然地滲入泥土流散。結果地面徑流大增，令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和河道不勝負荷。因此，在暴雨期間，新界北部多個地區容易水浸。

8. 為解決新界北部的水浸問題，我們已制定全面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並已從下游開始，分期進行改善工程。自 1995 年起，我們已着手在各主要的下游河流(包括深圳河、梧桐河和雙魚河)進行治理工程。這些主要河道治理工程相繼完成後，我們針對新界北部地區進行了一項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以評估這些地區的上游河流和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水量是否足夠。研究工作已在 1999 年 10 月完成，研究結果建議分三個階段進行 A、B 和 C 三部分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以進一步減輕新界北部的水浸問題。

A 部分工程

9. A 部分工程是在新田北部、粉嶺和上水這些水浸風險較高的地區進行的工程。我們已在 2002 年 3 月展開 **116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分－顧問費及勘測」項下的勘測顧問工作，並會在 2003 年 11 月完成有關工作。待顧問工作完成後，我們便會就擬議工程進行詳細設計，以期在 2004 年年底展開工程，在 2008 年年底完成工程。

B 和 C 兩部分工程

10. 有關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在梧桐河、平原河和新田三個集水區進行。為方便施工起見，工程按地域劃分為 B 和 C 兩個部分。B 部分工程是在新田南部、古洞、馬草壟和虎地坳建造排水道，而 C 部分工程則是在打鼓嶺、萬屋邊、龍躍頭和蓮麻坑建造排水道。現時，上述集水區不單有多條天然河道，還有人造的雨水排放系統。由於這些地區現有河道和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水量不足，加上地勢較低，故區內不少鄉村很容易出現水浸情況。建議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將可減輕上述地區的水浸問題，並為有關地區日後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提供基本排水設施。

11. 由於渠務署內部人手不足，渠務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進行工地勘測和測量工作、影響評估和設計工作，以便進行 **118CD** 和 **119CD** 兩項工程計劃的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 **118CD** 和 **119CD** 兩項工程計劃在勘測和設計方面的擬議顧問工作所需的費用分別為 1,510 萬元和 1,540 萬元 (見下文第 13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118CD	119CD	
(a)	工地勘測和測量工作	6.5	6.3	
(b)	顧問費	7.6	8.0	
	(i) 監管工地勘測和測量工作	0.9	0.9	
	(ii) 環境研究	0.9	—	
	(iii) 環境影響評估	—	1.3	
	(iv) 交通影響評估	0.6	0.6	
	(v) 文物影響評估	0.3	0.3	
	(vi) 設計(包括擬備招標文件及評審書)	4.9	4.9	
(c)	應急費用	1.3	1.4	
	小計	15.4	15.7	(按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	(0.3)	(0.3)	
	總計	15.1	15.4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13. 如建議獲得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1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118CD	119CD		118CD	119CD
2002-2003	0.6	0.5	0.98625	0.6	0.5
2003-2004	4.3	4.3	0.98378	4.2	4.2
2004-2005	4.7	4.6	0.98378	4.6	4.5
2005-2006	3.9	3.9	0.98378	3.8	3.8
2006-2007	1.9	2.4	0.98378	1.9	2.4
	<u>15.4</u>	<u>15.7</u>		<u>15.1</u>	<u>15.4</u>

14. 我們按政府對 2002 至 2007 年期間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兩份總價顧問合約，分別批出 **118CD** 和 **119CD** 兩項工程計劃的顧問工作。由於兩份合約的合約期都超過 12 個月，故合約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顧問會監管由土木工程署署長委聘的土力工程定期合約承建商所進行的工地勘測工作，以及其他承建商所進行的測量工作。

15. 在勘測和設計方面的擬議顧問工作不會引致任何經常開支。

公眾諮詢

16. 我們分別在 2002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13 日向新田鄉事委員會和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簡介 **118CD** 號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此外，我們在 2002 年 3 月 19 日就 **118CD** 和 **119CD** 兩項工程計劃的擬議工程諮詢北區區議會。上述鄉事委員會和區議會均贊成進行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 B 和 C 兩部分的工程。

對環境的影響

17. 在工地勘測和測量、影響評估和設計方面的擬議顧問工作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影響。

18. **119CD** 號工程計劃項下 C 部分的建造工程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這部分的建造工程和設施的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

19. 在勘測和設計方面的擬議顧問工作不會產生建築和拆卸物料。至於工地勘測工作，則只會產生少量物料。我們日後進行建造工程時，會全面研究如何盡量避免產生建築和拆卸物料，以及盡可能再用／循環再造這些物料。

土地徵用

20. 在勘測和設計方面的擬議顧問工作無須徵用土地。不過，我們須先徵得私家地段業主同意，才可展開勘測和測量工作。

背景資料

21. 我們在 1997 年 10 月進行 **55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項下的新界北部雨水排放整體計劃，在 1999 年 10 月完成研究工作。2000 年 9 月，我們把 **112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A 部分」列為乙級工程項目；按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估計工程計劃所需的費用約為 6 億 8,600 萬元。2001 年 11 月，我們又把 **118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 部分」和 **119CD** 號工程計劃「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C 部分」列為乙級工程項目；按 2001 年 9 月價格計算，估計兩項工程計劃所需的費用分別為 3 億 4,930 萬元和 3 億 4,440 萬元。

22. 我們估計為進行勘測和設計方面的擬議顧問工作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22 個，包括 12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和 10 個工人職位，共需 480 個人工作月。

工務局
2002 年 6 月

118CD—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 部分

119CD—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C 部分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118CD—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B 部分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監督工地勘測和 測量工作	專業人員 4	38	2.4	0.6
		技術人員 6.5	14	2.4	0.3
(b)	影響評估	專業人員 10.5	38	2.4	1.5
		技術人員 7	14	2.4	0.3
(c)	設計(包括擬備 招標文件和評審 書)	專業人員 23	38	2.4	3.3
		技術人員 34	14	2.4	1.6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7.6

119CD—新界北部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C 部分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監督工地勘測和 測量工作	專業人員 4	38	2.4	0.6
		技術人員 6.5	14	2.4	0.3
(b)	影響評估	專業人員 12	38	2.4	1.7
		技術人員 9	14	2.4	0.5
(c)	設計(包括擬備 招標文件和評審 標書)	專業人員 22	38	2.4	3.2
		技術人員 37	14	2.4	1.7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8.0

註

1.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預計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在 2001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38 點的月薪為 60,395 元，總薪級第 14 點的月薪為 19,510 元。)
2. 上述數字是根據渠務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透過一貫的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